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改聘或申請變更任

教科別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附設高職部（含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教師改聘或申請變更任教科別作業，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改聘或申請變更任教科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改聘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高職部教師由原任教科改聘至他科，並占他科教師員額缺者。
- 三、變更任教科別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高職部教師具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於參加介聘前，申請變更任教科別者。
- 四、本校高職部教師擬申請改聘或申請變更任教科別時，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前以書面提出。經原任教科及相關科召開科務會議審議後，會知附設高職部及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可。
- 五、人事室併同申請人書面報告、本科及相關科之科務會議記錄，提報本校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請本科及相關科主任（召集人）列席說明。
- 六、本校高職部教師擬申請改聘或申請變更任教科別案經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重新製發聘書，其聘期仍依原聘約之規定期間。
- 七、本要點經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